戴云华 建水县水务局局长

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

戴云华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水务局局长，兼任建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2019年1月任职至今，戴云华同志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州党委、政府工作部署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稳步推动任务落实，各项目标基本实现， 2019年州对县考核成绩优秀。

创新水监管，智慧河湖的先行人

建水县境内水系发达，河渠纵横，共有流域面积50平方千米以上河流29条，已建水库106座，分属珠江和红河两大水系。由于治水矛盾的新变化，传统水管理已经难以满足“水利行业强监管”的新要求，在缺乏项目资金的情况下，戴云华同志仍然大力推进智慧河道”建设，2019年在设州级河长的4条规模以上河流的交界断面和敏感河段部署12个监控点位，安装摄像机14台，搭建数据监控平台和监控中心。彻底改变项目区域内河道的传统管理方式，变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，变人工管理为智能管理，使管理更便利、响应更便捷。

2019年配置县河长办无人机1台，对河湖面积大、偏远、险峻地带等无法通行的河段，使用无人机巡查100余次，借助科技手段推行空地结合、人机结合巡河新模式，让无人机担任“巡河员”，全方位、无死角观察河湖情况，更高效地收集河流水质、污染源、排污口等信息。通过把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到河湖监管中，主动适应新时期水利发展要求，极大地提升河湖管理水平，实现“云为载体、互联感知、兴利除害、人水和谐”的美好愿景，为加快打造美丽幸福河湖保驾护航。

夯实水制度，美丽河湖的守护人

戴云华同志率先设立“建水县人民检察院驻县河长办联络室”，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，适时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、工作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反馈县检察院，积极促进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工作相衔接，共强力推动侵占河道乱建、非法采砂等5件重大问题整改销号。积极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将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纳入县级审计内容，为督促落实河（湖）长制责任，及时揭示水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薄弱环节和问题提供了制度保证。积极商请县委组织部将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作为“年度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”的重要内容，压实各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。起草并推动出台了《建水县跃进水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地方性法规牢牢守护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。

自担任县河长办主任以来，戴云华同志每年均组织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和驻建省州属单位集中开展城区河道清理整治，并充分发动全县党员干部、保洁员、群众参与，对我县辖区的河流、沟渠、水沟、坝塘、鱼塘等全面进行“百河千沟万渠”大整治。累计投入600万余元，发动15874人参与，清理库塘61座、河渠865.02千米，累计清理垃圾17.35万吨（含淤泥），促进农村河湖治理保护全面见效，全民爱河、护河意识得到了极大增强。

强化水监管，名实相副的推动人

戴云华同志把坚决纠正河湖“四乱”突出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以“初心使命”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。自2019年以来，以敢于直面问题、担当负责的态度，全流域、高标准排查整治河湖“四乱”问题187件，问题整改销号数量在全州遥遥领先。在整治过程中，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等工作同步推进，多部门联席联合联动攻坚上更加常态化；积极运用《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等其他行业法律法规，充分促进与《水法》衔接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；整治方式上，教育引导、法理情并重等途径更加灵活。通过以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为抓手，建水县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实现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的跨越性转变，制度的优越性得到了充分发挥，制度的刚性、落实的彻底性在建水县得到充分体现。